

严打涉黑恶犯罪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基本案情】

胡某某于2011年9月注册成立舟山市源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胡某某长期单独或纠集他人,通过威胁阻拦施工等手段强揽涉鲁家峙区域的工程,扰乱经济秩序,或通过暴力、威胁手段敲诈勒索,获取非法利益,同时无视社会秩序,随意殴打他人、毁坏财物、非法拘禁他人,造成恶劣影响,已逐渐形成以胡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并实施了以下犯罪行为。

►敲诈勒索

2012年10月,吴某承接了沈家门街道鲁家峙某地块项目I标段桩基工程。胡某某提出要从工地采购的管桩、水泥等材料中拿“好处费”。吴某为使工程顺利施工,被迫将20万元转入胡某某银行账户。

2012年11月,胡某某从汤某处承揽了鲁家峙某地块住宅项目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双方商定以28元/立方米的价格进行结算。在后期工程结算时,胡某某要求以38元/立方米的价格进行结算,遭到拒绝后,遂指使手下以阻拦施工等手段向汤某施压。汤某惧怕胡某某势力,为使工程顺利施工,被迫同意。胡某某从中非法获利100万元。

2014年左右,胡某某发现周某经其允许在鲁家峙其工地内运送建筑材料,遂以此为由通过扇耳光、言语威胁等方式,强行向周某要2万元。周某被迫于数日后将2万元交给胡某某。

►寻衅滋事

2013年11月,胡某某因怀疑公司员工胡某偷卖塘渣,伙同手下打伤胡某。2017年10月,舟山市某工程有限公司在鲁家峙某海塘工地附近原有废弃码头的位置修建了一座临时斜坡码头。

2018年1月,胡某某以修建该临时码头所用的石头系其所有及该新建临时码头会导致其堆放在附近的塘渣被盗等无理理由,擅自安排人员使用挖机、装卸车等设备,将该临时码头(价值38152元)拆毁。

►强迫交易

2012年3月3日,胡某某为获取正在打桩的沈家门街道鲁家峙某地块工程项目,指使其雇佣的社会闲散人员多人,先后5次至该工地,以言语威胁、恐吓方式强行迫使工地停工,并让工地负责人至其公司谈判,要求参与工程,造成该工地直接经济损失9750元。

►非法拘禁

2013年11月,胡某某怀疑出纳朱某侵占公司工程款,遂以对账为由将朱某叫到公司,让朱某在办公室清理账目,并指使多名手下在一楼看管,明确账没有对完不准离开。朱某因此被非法拘禁4天3夜。

►故意伤害

2014年7月,徐某与胡某某办理公司账目交接事宜,后胡某某因公司账目及双方债务问题与徐某发生争吵,并对徐某拳打脚踢,造成徐某轻伤二级的后果。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伙同其他被告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又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情节严重;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指使其他被告人非法拘禁他人;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胡某某的行为已分别构成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

其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案例评析】

该案系一起典型的恶势力犯罪案件。所涉罪名较多,数额大、次数多、时间长,危害严重。该案的依法审判,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对黑恶势力“零容忍、出重拳、下重手”的决心,也是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举措。

该案中,法院依据司法裁判规则定罪量刑,严格按照《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法惩处,区别对待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和其他成员。对胡某某这样的首要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对于其他成员按照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进行处罚,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房屋拆建装工程发包给个人承包

工伤免责条款不是“护身符”

【基本案情】

2015年3月,沃某承包了周某旧房拆除工程。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若沃某的施工人员出现工伤以及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由沃某自行负责,周某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015年3月25日,沃某雇请的工人袁某在拆房过程中被掉落的混凝土窗梁砸伤,经鉴定为二级伤残。为此,袁某诉至法院,要求沃某、周某连带赔偿各类损失145万余元。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沃某与周某之间就拆房工程成立承揽合同关系,沃某与袁某之间成立雇佣关系。拆房工作具有较危险性的,但沃某缺乏专业破拆工具、设备,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其作为雇主对袁某未尽到保障安全工作的责任和义务,且没有证据表明袁某对其自身损害存在过错,故沃某应对袁某因伤致残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周某在发包拆房工程时未尽到审慎、合理的承揽人适任资格审查义务,其作为定作人存在选任过失,应对袁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周某与沃某虽签订《拆房协议》,约定当沃某的施工人员出现工伤等事故时有关责任由沃某承担。但该协议双方当事人是周某与沃某。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对非协议当事人的袁某不具有约束力,周某不能据此对抗袁某依法享有的人身损害赔偿权利。

根据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和承揽合同关系特点以及沃某、周某各自的过错程度等情况,法院酌情确定袁某的各项损失由沃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由周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最终判决,沃某、周某各赔偿袁某104.8万元、44.9万元。

判决后,沃某、周某均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评析】

近年来,农村或城镇居民拆房、修房、建房和房屋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屡见不鲜。限于行业发展现状,房主为节省费用,往往将房屋建、拆、修、装等工程发包给个体包工头施工,但个体包工头通常缺乏专业的施工工具、设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急于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队伍又多为临时拼凑,管理、操作不规范,安全防范意识薄弱,有较大安全隐患。

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房主因存在选任过失,需对伤亡的工人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即使房主为规避风险,与包工头签订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免责协议,可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此类协议依法仅可约束房主与包工头,不具有对抗作为非协议当事人的伤者的效力,房主仍需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为尽可能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风险,并避免事故发生后自身因选任等过失而须承担赔偿责任,居民建、拆、修、装房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正规公司进行施工;确需发包给个人施工时,房主也不应因工程系发包或者与包工头之间签订有免责协议而失于选任审慎或发包后放任不管,而是应尽量寻找并发包给具有丰富施工及管理经验、具备较好安全生产条件的包工头负责施工,且需监督包工头为工人配备专业施工工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并加强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